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青非头类注射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